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 
第四次会议关于废止《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  
水资源管理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4年2月29日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　2024年5月24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）

经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，决定废止《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水资源管理条例》，报请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废止。